

七、领取办法

学生处按系部提供的奖、助学金发放表汇总。逐级审核签字，财务处统一发放学生银行卡。

各系接此通知后，请坚持评比原则，积极组织评比，认真核实卡号，于 11 月 8 日前结束，并将评选结果（格式见附表 2）一式二份交学生处（书记、系主任、学生科长签字），并将电子版发至王喜平邮箱，逾期不报者，视为放弃。

